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16〕389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新建铁路张家口至集宁一次复线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水利部于2016年9月2日在河北省张家口市组织召开了新建铁路张家口至集宁一次复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责任落实，同意通过验收。

现印发新建铁路张家口至集宁一次复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请按照验收会议的要求，抓紧完建有关工程并处理好有关问题。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号：2016—87）

水利部

2016年10月11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黄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水利委员会，河北省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